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38,350,432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492,778.0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若自本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方案并按照上述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38,350,4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8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3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12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	------	------

1	08*****144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08*****464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	08*****156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4	08*****325	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1号

咨询联系人：李儒康、廖子贞

咨询电话：0731-58590168

传真电话：0731-58590040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